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
心樓4樓

承辦人：沈欣宜

電話：(04)22289111#35206

電子信箱：godshoo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036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36035_Attach01.PDF、1080036035_Attach02.PDF、
1080036035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為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23號令公布
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條文，檢送函文影本
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受僱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遵照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

第一科 收文:108/02/18



G11080001767 有附件